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p> <p>（一）研究董事与<b>经理人员</b>薪酬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二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p> <p>（一）研究董事与<b>高级管理人员</b>薪酬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b>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b></p>	<p>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b>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b></p>

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